

（十）投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无锡市江溪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的 江溪街道安居房小区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溪街道安居房小区绿化养护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无锡市江溪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6 人，营业收入为 4846.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03.9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市江溪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9月0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